**领导信箱留言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留言标题 | | 关于生育政策 | 留言时间 | | 2022-10-31 |
| 留  言  人  信  息 | 姓 名 | 李焘 | 联系电话 | | 183\*\*\*\*\*541 |
| 身份证号码 | 5301\*\*\*\*\*\*\*\*\*\*\*513 | Email | | 1037526798@qq.com |
| 性别 | 男 | 是否公开 | | 公开 |
| 家庭住址 | 无 | | | |
| 工作单位 | 无 | | | |
| 留言内容 | | 请问东川户口是否有关于二胎三胎生育服务政策或补贴么？ | | | |
| 回复单位 信息 | 单位名称 | 昆明市东川区卫生健康局 | 联系电话 | | 0871-62121325 |
| 联系人 | 李光华 | 回复日期 | 2022年11月1日10时14分 | |
| 回复情况 | □一次性回复 ☑电话沟通 □需二次回复  □其他 | | | |
| 回复内容 | | 一、生育政策执行  **第四条** 提倡适龄婚育、优生优育。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。  （一）再婚夫妻同样执行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的政策，不对再婚之前生育的子女进行合并计算；复婚夫妻按共同生育的子女计算。  （二）依法收养子女的夫妻不受收养子女数量影响，可以生育三个子女。  （三）在辖区内有固定住所的常住人口生育子女的，属地可以按《条例》规定为其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手续，无论生育几孩，是否婚内生育均可登记，对于当事人提供的生育状况实行承诺制。  （四）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，对于生育子女但未在子女出生前登记办理《生育服务证》的，可以于子女出生一年内进行补办，未补办的也不再实施行政处罚。  二、奖励假期执行  （一）《条例》规定的婚假、生育假原则上一次休完，男方在女方产假期间可以自由选择休护理假时间。  （二）育儿假可在当年享受，不结转到下一年；可一次性休完，也可分多次休。不包含国家法定休假日、休息日。子女在当年年满 3 周岁的，当年仍可享受育儿假待遇，但应当在子女 3 周岁生日前休完。  （三）关于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的问题，按照现行《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，“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，其子女的用人单位应当支持护理照顾，给予独生子女每年累计 20 天、非独生子女每年累计 10 天的护理时间，护理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待遇。”  （四）不符合《条例》规定生育子女的职工，不享受《条例》规定的生育假、护理假和育儿假待遇，但仍可按国务院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休基本天数的产假。  三、关于补贴。省市区暂未制定相关二胎三胎生育补贴方面政策。 | | | |

填表人： 李光华 审核人： 王辉 日期：2022年11月1日